



政策

风向

新版循环经济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发布 完善具体评价指标 明确统计测算方法

本报讯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环境保护部等有关部门完善了循环经济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近日发布了《循环经济发展评价指标体系(2017年版)》。

据悉,本次修正的指标体系,完善了具体的评价指标,调整了指标的适用范围,明确了具体的统计及测算方法。

本指标体系从体例上分为综合指标、专项指标和参考指标。综合指标包括“主要资源产出率”和“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率”,主要从资源利用水平和资源循环水平方面进行考虑。专项指标包括11个具体指标,主要分为资源产出效率指标、资源循环利用(综合利用)指标和资源循环产业指标。参考指标主要是废弃物末端处理处置指标,主要用于描述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废水、城市垃圾和污染物的最终排放量。

根据要求,各省级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环保部门、统计部门要高度重视循环经济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的测算和评价工作,抓紧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层层落实责任,抓好跟踪督促。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将适时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省循环经济发展水平开展独立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今后申请相关资金、政策支持的重要参考,并向社会公布。

新型城镇化试点已有好典型 遂宁、深圳光明新区和永安市经验获推广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加快突破,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印发新型城镇化系列典型经验(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探索实践)的通知,将部分试点地区包括绿色城市建设在内的好经验和好做法向社会推广。

据悉,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6年对两省、135个城市(镇)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进行了全面跟踪评估和归纳总结。调查发现,部分地区积极加快绿色城市建设,以集约紧凑、节能降耗为导向,开展城镇规划、设计和建设,推广绿色交通、绿色消费,形成低碳生产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

四川省遂宁市积极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充分发挥本地丰富的山、河、湖、岛资源优势,突破行政区划限制,发展城市功能组团,放大生态优势,实现了城市“拥湖”发展。依托原有自然景观顺势建成9处湿地公园、17个郊野公园、100多公里城市绿道。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积极探索“低影响开发雨水综合利用示范区”,已累计建成26个低影响开发项目,涉及建筑面积370.5万平方米。制定绿色建筑示范区建设专项规划,在政府投资的大型公建、政策性住房先行先试,新区首批5个绿色保障性住房平均增量成本仅34.3元/平方米,充分体现了绿色建筑的可推广性。

福建省永安市开展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购买试点。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管控、统筹协调”的思路,组建购买基金,形成政府自筹为基础、社会捐赠为主体、市场化运营及项目补助为补充的多元化筹资机制,建立林农补贴机制。2014年、2015年共购买重点生态区商品林1346公顷,实现了保护森林与维护林农利益的统一。

云南空气质量预报天天报 与天气预报同步发布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云南省16个州(市)政府所在城市未来24小时、48小时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在云南卫视天气节目、中国天气网云南站等平台的同步发布。

此前,云南省于2015年10月实现全省16个州(市)政府所在城市未来24小时、48小时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并通过省环保厅网站、手机短信等形式对外发布。

据了解,云南省环保厅环境处和省气象局就预报基础数据交换、会商机制及信息共同发布达成共识,双方签订了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工作合作的框架协议,并联合印发了《云南省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工作方案(试行)》。自2016年12月26日起,实现了全省16个州(市)政府所在城市未来24小时、48小时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在云南卫视天气节目、中国天气网云南站等平台的同步发布。

据悉,为更好地满足公众对环境信息的需求和不断提升环境监测信息社会认知度,云南省环保厅与省气象局就预报基础数据交换、会商机制及信息共同发布达成共识,双方签订了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工作合作的框架协议,并联合印发了《云南省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工作方案(试行)》。



日前,国内首座10兆瓦熔盐塔式太阳能光热发电站在甘肃省敦煌光电园区建成并网发电。电站配备15小时超长储热系统,采用高温高压凝汽式汽轮机发电机组,可实现24小时连续发电。

人民图片网供图

湖南发布保护湘江“绿色卫士”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

招募200名志愿者保护湘江

◆本报记者张东风 见习记者黄昌华 通讯员陈颖昭

湖南省近日启动保护湘江“绿色卫士”第二个三年行动

计划,将由湖南省绿色卫士联合办公室公开招聘200名绿色卫士环保志愿者并组成团队,以团队为单位开展“湘江守望者”、“绿色传播

”等活动。由省级政府安排专项资金,招募志愿者对一条河流开展环保志愿服务项目的“环保湖南模式”,开全国之先河。

相关链接

湘江治理确定七大目标

《关于广泛组织环保志愿者开展保护湘江“绿色卫士”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的指导意见》指出,这一活动是为配合湖南省政府湘江保护和治理“一号重点工程”第二个三年计划的开展,以《湖南省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实施方案》七大目标为主要内容。湘江保护和治理的七大目标包括哪些主要内容呢?

- 流域用水总量控制在175亿立方米以内。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60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3以上,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小于11%。
- 全面深化流域内工业企业污染治理,依法关停取缔各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污染严重企业,基本完成产业园区外重化工企业搬迁入园和园区循环化改造。
- 全面治理流域内干流和主要支流两岸城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置率均达到90%以上;全面取缔入江非法排污口,基本完成重点不达标支流和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的治理。
- 实现流域内各县市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覆盖,达到国家提出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主要目标要求。
- 依照有关规定全面完成流域内重点区域企业搬迁、关停和遗留固废治理,构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形成成熟模式和典型经验。
- 湘江流域水质全面好转,干流和主要支流水质稳定在Ⅲ类标准内,其中水质优于Ⅱ类标准的断面较2015年增加30%以上。

公开招聘200名环保志愿者

集中业务培训,成绩突出的将给予表彰奖励

在湖南省近日召开的“绿色卫士”行动计划工作会议上,湖南省文明办、省志工办、省环保厅、团省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广泛组织环保志愿者开展保护湘江“绿色卫士”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为配合湖南省政府湘江保护和治理“一号重点工程”第二个三年计划的开展,以《湖南省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七大目标为主要内容,在继续开展环境违法监督举报、传播绿色发展理念基础上,调整“绿色卫士”

队伍组织及管理形式,采取“有奖举报”“以奖代补”等模式,促进公众广泛参与湘江保护和治理。

据悉,近3年来,湖南省沿湘江8市先后建立了“绿色卫士”志愿者标准化工作站,由湖南省环保厅经过核实筛选,在湘江流域设置了141个志愿者守望监测点,统一设置了标识牌,由“绿色卫士”志愿者定点开展监督。

志愿者们以监测点和标准化工作站为依托,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已达3165次,经查证属实的有1172件,相关部门根据志愿者的举报线索责令停产关闭67家污染企业,被处以行政处

罚的320家。

广大“绿色卫士”环保志愿者在开展湘江守望、监督举报环境违法的同时,还积极开展了针对湘江保护和治理的宣传活动。动员流域各企事业单位参与支持“一号重点工程”的实施,号召社会公众关注湘江的治理和变迁。

对于本次公开招聘的200名环保志愿者,《意见》明确指出,由湖南省绿色卫士联合办公室组织对“绿色卫士”各团队骨干成员进行业务培训。同时,每年度对成绩突出的绿色卫士环保志愿者及团队、优秀组织工作单位及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进一步加强志愿者队伍管理

协调多部门通力配合,构筑良好工作机制

“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与其他三部门通力协调配合,建立良好的工作沟通机制,共同推进保护湘江‘绿色卫士’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的成功实施。”湖南省环保厅副厅长刘群强调,各级“绿色卫士”联合办公室要切实承担起工作职责,引导、吸引更多“绿色卫士”环保志愿者投身湘江保护行动中,加强

“绿色卫士”队伍的管理,策划、实施更多有社会影响力的“绿色卫士”活动。

共青团湖南省委副书记李志超表示,团省委将按照《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配合联动,充分发挥共青团的组织优势和社会动员优势,将“绿色卫士”行动计划纳入到共青团的志愿服务重点工作之中,鼓励广大

团员青年积极参与环保志愿服务,主动投身保护湘江“一号重点工程”,推动公众践行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方式。

会议还对《绿色卫士行动计划2017年工作要点》《2016~2018绿色卫士志愿者换届重组方案》进行了讨论。株洲、湘潭、永州等市作了经验交流。

重庆部署“蓝天行动” 冬春季开展百日攻坚

重点抓好责任、措施、人员、资金、督查、问责6个环节

本报见习记者阎杰重庆报道 重庆市政府日前召开“蓝天行动”冬春季百日攻坚工作专题会议。会议通报并分析了2017年以来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形势,部署冬春季在主城及周边区域开展“蓝天行动”百日攻坚。

重庆市副市长陈绿平出席会议并强调,各区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发扬钉钉子精神,从严从实强化10项措施,打好大气质量改善攻坚战和持久战。

会议指出,为有效应对冬春季大气污染,自1月5日至4月15日在都市功能核心区、都市功能拓展区和城市发展新区开展“蓝天行动”冬春季百日攻坚,严格落实高排放车辆整治与执法、打击销售不合格燃料行为等10项措施,有效防范和减少重污染天气,保障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重庆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要求,重点抓好责任、措施、人员、资金、督查、问责等6个环节落实,增强联防联控工作合力,强化源头监管,采取综合措施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污染源加强管控,并对百日攻坚工作措施落实情况严格督导检查。新闻宣传单位要跟踪报道百日攻坚工作成效,宣传推广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发动群众参与,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生活方式和消费习惯,公开曝光拒不整改、违法排污等行为,营造群防群控工作氛围。



春节临近,江苏省南京市政府按照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保障管控方案的要求,对建筑工地出入道路进行硬化,出入道路及车辆进行清洗保洁,同时设置扬尘公示牌,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整改到位,以抑制建筑施工扬尘污染。

人民图片网供图

《广西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印发实施 生态环境质量力争保持全国前列

本报记者昌苗苗南宁报道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日前印发实施《广西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全区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前列,水、空气、土壤等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国家要求。

据介绍,《规划》为“十三五”广西生态环境质量设定了相关具体的规划目标。其中,大气治理方面,到2020年,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1.5%以上,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未达标设区城市下降15%。

水环境治理方面,主要河流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

例96.2%以上,消除劣Ⅴ类水体,设区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大于94.9%,县级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90%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减排方面,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均削减1%,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削减13%。

宁夏生态保护与建设“十三五”规划出台

把全区划分五大区域,分别提出保护与建设措施

本报记者崔万杰银川报道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近日印发《宁夏生态保护与建设“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把宁夏自治区建设成祖国

西部生态文明示范区。

按照《规划》,到2020年,宁夏自治区将新增造林面积620万亩,治理荒漠化土地500万亩,每年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800平

方公里,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15.8%,天然草原植被综合覆盖率达到56.5%。

《规划》将全区生态保护与建设划分为引黄灌区平原绿洲生态

区、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区、南部黄土丘陵水土保持区、贺兰山林草区、六盘山水源涵养林草区五大区域,分别提出了保护与建设措施,并列出了禁止活动事项。《规划》明确将北部平原“黄河金岸”绿色生态长廊、中部荒漠草原防沙治沙带、南部黄土丘陵水土保持示范区、“三山”(贺兰山、六盘山、罗山)森林生态屏障等集中连片区域和城镇、村庄、工业园区等重点带状分布的重要生态区域列为全区生态保护与建设的重点。